

# SIREN 战略信息网络 活动报告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SPONSE NETWORK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 (UNIAP)：第三阶段

泰国 曼谷



2008 年 5 月 6 日

GMS-05

## 拐卖受害人为什么拒绝援助<sup>1</sup>

拐卖受害人为什么拒绝援助

### 来自欧洲拐卖受害人的反馈

关键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地点：欧洲（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li><li>主题：拐卖妇女儿童、受害人保护、影响</li><li>分析类型：与拐卖受害人面谈</li></ul>	
目的	分析拐卖受害人的状况，以及她（他）们对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保护服务的看法，以便发现有可能进一步改进受害人保护的着眼点。	
作者	<b>Fafo 学院 / 奥斯陆、挪威</b> Anette Brunovskis <a href="mailto:Anette.Brunovskis@fafo.no">Anette.Brunovskis@fafo.no</a> 	<b>NEXUS 学院 / 维也纳、奥地利</b> Rebecca Surtees <a href="mailto:Rsurtees@nexusinstitute.net">Rsurtees@nexusinstitute.net</a> 

### 实例

“A 女士”从家乡的农村边境小镇迁移到了邻国的一个城市，希望能找到体面的工作，过上更好的日子。她遇到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说可以帮助 A 女士到一个好地方居住，还可以帮她找到工作。A 女士不很熟悉当地语言，她听信了那个女人的话，于是被卖作受剥削的苦役。

后来警察清查了这个经营场所，解救了那里的女人们，包括 A 女士。于是 A 女士被移交给了另一个女人。这另一个女人说如果 A 女士原意跟她走的话：她可以帮助 A 女士找到住的地方，还可以有一些体面的工作供选择。由于 A 女士仍然不很熟悉当地语言，所以她不太理解另一个女人的话。尽管这个女人实际是来自庇护所的社会工作者，A 女士却担心她是另一个人贩子。

我们如何改进对受害人的保护，改进向受害人施助的方式，以免被疑为拐卖再现？我们如何将受害人的悲痛、恐惧和不信任降至最低？最要紧的是，我们应如何完善我们提供的服务，又该如何提供这些服务，才能对受害人具有吸引力，才能真正满足他（她）们的个性化的需求？在欧洲作的这项调查研究就是为了寻找对这些重要问题的答案。

### 为什么有些拐卖受害人拒绝援助，在何种情形下拒绝？来自欧洲的经验和方法

当许多受害人还从来没有得到过援助时，而被提供援助的人中有许多却选择放弃现成的帮助。为什么？本研究的切入点就是：如果妇女和姑娘们拒绝援助，是由于她

<sup>1</sup> 本 SIREN 报告摘自：Brunovskis, A. 和 R. Surtees (2007) “为了将过去留在身后？当拐卖受害人拒绝援助时”，Fafo AIS (奥斯陆) 和 NEXUS 研究院 (维也纳)。研究报告原文详情请浏览：  
<http://www.fafo.no/pub/rapp/20040/20040.pdf>

们确实不需要，那么可以不必担心，一切可任其自然。然而，如果她们拒绝援助是另有原因，而她们又切实能从某些援助中受益，这种情况就应给予重视，加以研究解决。本调查研究项目于 2006 年 4 -11 月在东南欧国家进行，旨在讨论如何使对受害人的保护更有条理，更好地满足“拐卖受害人”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欧亚两个地区存在众多社会文化和地理政治的差异，为什么还要将欧洲的研究结果介绍到亚洲？这其中三个重要原因：

1. 调查研究方法和分析框架在改进受害人保护方面非常有用，不仅适于欧洲，而且也适用于其他地区。
2. 研究强调了理解拐卖受害人的需求和决定的重要性。推广采用类似的方法和分析将有助于全球受害人的保护工作。使用标准化的方法将便于进行国家间的对比分析。
3. 虽然东南亚拐卖受害人的需求、愿望和境况与欧洲不同，但恐惧心理、缺乏认识、对家庭的责任、对更好生活的期待却是普世共同的。因此非常有必要了解，在拐卖受害人作决定时这些因素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 调查地点和访谈样本一览表

- ▶ **调查地点：**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输出国）；塞尔维亚（中转国/接收国/输出国）- 在首都进行访谈，附加抽选的乡镇和村。每个国家访问两次，每次一周。第二次访问包括再访上次的被访者，访问新选的被访者和根据第一次访问而选的新地点。
- ▶ **访谈样本：**52 名拐卖被害妇女和高危妇女；90 名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从事援助项目的工作人员。

访谈的拐卖受害人数	39
访谈的街头卖淫者和疑似拐卖受害人数	13
访谈两次的拐卖受害人和妓女人数	7
访谈时接受援助的人数	30
从未被确认为拐卖受害人而且从未得到过援助的人	7
被确认为拐卖受害人但拒绝所有援助的人	2
访谈的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医务人员、律师、警察的人数	90
访谈至少两次以上的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其他从事援助项目的人	11

## 方法

**第一阶段：与援助组织的重要被访者面谈，**包括与其他参与反拐领域工作的人员面谈：这些被访者来自 3 个国家的 35 个组织，具有丰富的救助拐卖受害人的经验。

**第二阶段：征募作为访谈对象的拐卖受害人，**征募工作是通过 10 个援助组织主动帮助完成的，如通过社会服务中心、社区团体或其他当地的行动组织，在这些社区中可能有受害人，这些受害人也许被视为有污点的人或存在其它问题。

**第三阶段：以正确的方式与拐卖受害人面谈：**为了确保做到知情同意，事前将本研究项目用当地语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潜在的被访人，而且在访谈时，将再次口头向每一位被访者重复加以介绍。同时，每次访谈结束前给被访者留有充足的提问时间，并留下今后遇到问题时可供联系的方式。

## 征募拐卖受害人作为访谈对象时的道德问题和样本偏差

事实上，一个组织对询问本组织的受益人是否愿意公开谈论本人的工作和拒绝接受拐卖受害援助的体验，以及是否愿意参加调查等类问题的积极主动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不同的组织间存在着实质上的差别。不足为奇，工作透明度较低的组织通常不太愿意与自己的受益人分享调查研究项目的信息，却更愿意代替受益人作决定，而不是让她（他）们自己做选择。因此，很难判断我们的数据在不同组织和不同援助模式间是否得到了均匀分布，数据的可获性在不同组织的和不同援助模式的被访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总之，对被访者的不同的可近性主要取决于是哪个组织援助了她（他）们，在拐卖问题的研究中要对此加以注意。

因此也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组织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控制和决定其受益人与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包括参与调查。

**主要发现：拒绝援助的理由数不胜数，大体可分为 3 类：（1）个人境况；（2）受害人保护系统中存在困难；（3）社会因素和个人经历对接受援助的阻碍作用。**

### 个人境况导致受害人拒绝援助

**接受援助将妨碍今后的迁移。**被拐卖的妇女返还本国后，仍处在困难的环境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最初的迁移（随后导致了被拐卖）是一种挣钱的策略，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逃避家里的贫穷境况。通常当她们返还后，家中境况一成不变，对较好生活的期盼依然如故，因此返还的人仍旧打算外出。特别是由于拐卖造成的债务，更使本已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更进一步而言，拐卖受害人不会仅仅由于她（他）们已得到确认，就可避免再度被拐卖。她（他）们仍可能是人贩子渔利的对象，有时甚至由于再度被拐卖/再度迁移的代价使背负的债务更加沉重。在许多情况下，被拐卖的妇女实际较少受生理问题的限制，而更多的是受心理障碍的制约，这种障碍通常表现为恐惧心理。受害人被遣返后一般并不会改变她与人贩子间的状况，虽然她看去是自由的，但她并没有感觉具有更多的自由可以去接受援助或与人贩子决裂。

**家庭的相互作用会导致拒绝援助。**家庭在决定是否接受援助中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有时是被动地影响选择，有时却很活跃地替受害人作决定。从一些案例中我们发现，有的家庭在积极阻拦受害人接受援助。拒绝援助以利返家有时已成了一种默认的选择，因为接受援助得付出较高的代价。这些代价包括情感代价，因为受害人无法如愿以偿地从自己家人那里得到安慰。还有社会代价，例如，提供服务者会要求受益人限制与家人的接触（至少在庇护所居住期间），而且只能在受控制的环境中见面，如在警察所见面。还会带来经济后果，因为接受了援助常常意味着受害人（至少在最初接受救助的时候）没办法自己挣钱。鉴于所有这些代价，使得一些拐卖受害人根本不可能接受援助。

此外，受害人常常希望能立即返回家中，但到家后会发现关系已发生了变化，或发现她（他）们面临问题，需要得到一些外界干预。在这类情况下，妇女可能会由最初的拒绝援助，到后来转而接受援助。所以必须切记要提供给受害人必要的信息，以利于她（他）们能在以后阶段寻求帮助和服务。在许多情况下，当拐卖受害人返回后，家人对她为什么要外出以及她经历了什么知之甚少或干脆一无所知。受害人感到很难告诉家人们发生了什么事情，担心会造成紧张，产生误解，致使家人不会意识到这位妇女需要帮助。

**受害人不需要援助。**受害人拒绝援助的理由之一是她（他）们和/或其家庭已经决定不需要所提供的援助。在某些情况下，援助并不是特别需要或必不可少，妇女们希望自行解决问题，继续自己的生活。在另一些情况下，受害人也许需要援助，但她不

是要求得到反拐行动者所提供的正规化服务，而可能会去获取其它可选择的支持。这些支持或许是：基于家庭的帮助、来自社会网络的支持、基于社区的支援，或是与反拐无关的其他服务等。事实上，大家都知道目前存在各种可供选择和利用的任择援助方式，受害人将这类服务作为了自己的首选。非专门针对反拐而是面向普通人群的援助显然很受重视。

### 受害人保护系统中的困难导致拒绝援助

**信息与交流方面的问题。**不了解所提供的服务，相对而言是某些受害人拒绝援助的一个很常见的原因。即使接受了援助的受害人，或由于非法移民身份别无选择不得不接受援助的受害人，在第一次得到服务时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儿，接受调查的拐卖被害妇女对庇护所的印象五花八门：“一个塞满了人、小孩儿和姑娘，满是照相机的房子”；“地下室”；“假货”或是“住着许多人的宅子”。另一些人当她们同意接受帮助时却不知道自己要被带到什么地方，不知道是否能够相信服务提供者或警察，甚至忧虑自己正身陷再度被拐卖之中。这种混淆的产生部分是由于不充足的或不清楚的信息造成的。一般而言，所提供的援助常常是以各种各样的词汇通过口头描述给人们的，曾经得到过介绍各种援助方式的文字资料的受害人寥寥无几。此外，还存在与受害人个人情况有关的问题，如：她们的心理状态、理解能力、语言障碍、缺乏知识、没有经验等。

**援助组织。**拐卖被害妇女和姑娘有着各式各样的经历和背景。接受我们调查的受访者在年龄、经济状况、教育背景、家庭关系、拐卖经历等方面千差万别。由于这种多样性，不难理解在援助需求问题上“一个号码不能满足所有尺寸”的道理，从而对工作在拐卖受害人服务领域的工作者们提出了挑战。许多拐卖受害人拒绝援助是因为她们不可能或不愿意接受以某种形式提供的援助，这或许是因为援助的内容和种类千篇一律，也许是因为受害人的特殊需要没有被项目注意到，更可能是由于安排和提供援助的方式不适宜，如：以庇护所为基础的援助项目；位于首都、远离家庭；需要花费时间，但受害人需要工作以支撑家庭，而没有时间。

难以想象的是，有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方式类似于拐卖过程，引起相当大的痛苦和恐惧。援助时做出相似的承诺：如提供支持服务，帮助获得较好的生活，协助运送受害人等。许多受访者在被送往庇护所和警察部门的途中，都无比焦虑以为她们是被再度拐卖了。在另一些案例中，当提供援助时没有充分考虑受害人对人贩子的惧怕心理。受害人常常担心接受援助会被人贩子发现，他们会与当局沆瀣一气，结果对受害人及其家庭进行报复。

**提供服务者与受益人间的相互影响。**在某些情形下，研究人员发现并不总是拐卖受害人拒绝援助，而是服务提供者在拒绝受害人。在有些案例中，某些受害人故意违反规定，因此而被排除到受援范围之外，社会工作者将这种做法解释为间接性的拒绝服务和援助。但这也说明了服务提供者和受益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和不同的期望值。一些妇女报告说，部分项目工作人员的行为有问题，如：偏见、毫不在意地将受害人看作是“妓女”、“外国人/外地人”、“不受欢迎的人”。在另一些案例中，受益人自行离开，仅仅是因为她们感到无法忍受项目的条件。许多庇护所（如“封闭”型的庇护所）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规章制度，使得行动自由受限制、使用电话受限制、限制与项目以外的人接触等，这些规定通常被认为是正常的必要的，可以保护受益人免遭可能的恐吓和报复。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限制似乎有些过分。若干受到援助的受害人说她们感到这些限制给人很大压力，很难执行。进一步而言，事实上另有些庇护所在对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同时，并没有限制她们的自由，而且也没有出现安全问题。因此，需要考虑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采取这些严格的措施，才是必要的和适当的。有些服务提供者解释说，他们有时是不得已而不得不拒绝受益人，因为他们的资源十分有限，只能重点提供给那些有可能产生效果的人。

**信任。**信任是我们所得一切结果的支撑点，是决定是否接受援助的关键。当要求一名拐卖受害人参加一项陌生的项目或移居到一个以前从没见过的庇护所，信任是援助组织开展这些工作的基础。出现信任问题主要是由外部的怀疑和援助工作本身所导致的，表现为两种特定类型：对援助的怀疑；由于对以前援助的负面体验而导致的不信任。

就怀疑而言，许多受害人（通常还有其家庭）对不同类型的干预和援助至少会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怀疑和不安全感。一些人是对某种特定类型的援助持怀疑态度，如心理疏导，通常不被受援者所重视，或会使她们产生一些对社会的负面联想。还有些人怀疑所接受的服务是否“免费”，担心以后会莫名地向她们收钱。即使在特别的情况下，建立了足够的信任，也常常只适于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对以前援助（在反拐框架内的以及其他较常见的援助）的负面体验也会影响到拒绝的态度。此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不同程度的负面体验也很值得考虑，例如，在被边缘化的群体中会更经常地产生消极反应，如少数民族、正在从事或曾经从事色情行业的人。因此，来自被边缘化群体的人一旦成为拐卖受害人，拒绝援助的可能性将会更大。

**污名和排斥。**妇女接受援助，不论是接受来自基于庇护所的还是基于社区的反拐组织的援助，受助妇女都会被标明是拐卖受害人，从而导致她们被看成是有污点的人。此外，这样的污名不仅影响妇女本人，还会扩散到整个家庭，乃至所在的社区。造成污名的最明显的起因是认为拐卖受害人操持卖淫，另一个原因是迁移之举一无所获，尤其是在涌现有许多“成功”移民事迹的国家里。另有令人侧目的情况是，妇女之所以被贴上污点并不在于她已经做了什么，而只是因为感觉到妇女将要做什么。有许多时候，出于某种原因离开村庄或乡镇，就会已经“另类”到足以被贴上污点的程度，更何况她将要越过传统所允许的妇女操行的底线。妇女离开村庄的行为本身会引起联想，会被认为曾经是妓女，即使没有任何迹象可证明这一点。此外，特殊获得社区里其他人同样想往（和需要）的服务和支持，会引起他人的嫉妒和怨恨，从而使得污点被扩大。这就凸显出有必要减少明显特别的干预，诸如：帮助社会上的整个弱势群体，而不仅仅是拐卖受害人；再如帮助整个社区（教育、食品安全、提高认识等），而不是只针对一个人或一个家庭。

**从受害人的角度进行鉴别。**在许多情况下，接受援助会从根本上改变受害人对自己的看法。有趣的是，有时为了证明同一个选择是正确的会使用完全相反的解释；一位妇女为了证明接受援助是正确的，特别强调她是自己做出的决定，她说：“我不是那种没有主意只知道接受的人”。而在另一次为说明应该接受援助时，却说：“我不是那种对任何事都只会说‘不’的人”，这说明她会聪明地抓住能够改善自己的生活的机会。其他许多人也同样说出了在接受援助后，她们所看到的自己的变化，如：她们的自信心增强了；比起她们曾遭受的虐待来，她们更明白自己需要的是什么；她们不再感到负疚或自卑。

然而，问题整体而言是错综复杂的，并不总是产生积极正面的结果。接受拐卖特殊援助将意味着接受拐卖受害人的身份和角色，这一角色是多面的并带有表面上相互矛盾的成分。一方面，拐卖受害人常常被当作是有污点的人，而另一方面，围绕这一问题的种种华丽说辞有时又近乎包含着对拐卖受害人的颂扬。因此，对妇女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容易设想的角色。此外，接受援助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承认曾经的痛苦经历所产生的重力，这或许是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很自然地会产生对创痛经历的防卫心理，从而表现出压抑和否认的倾向。与拐卖受害人相关的角色有两个，一个是做一名通常意义上的受害人，另一个是做一名拐卖援助的容纳者。

拒绝援助的受害人和接受援助的受害人之间在所处的境遇和持有的特性方面存在着诸多差异。我们发现，绝大多数受害人只有身处几乎绝望的环境，又别无任何选择时，才会接受援助。反之，我们也发现受害人如果有可供选择的其它办法或有某种安全网络就会拒绝接受反拐专项援助，而从其他渠道寻求帮助。这意味着一些与拐卖受害人相关的特性也许更多代表的是得到援助的受害人的特性，而并不代表一般的拐卖受害人。例如，我们假设绝大多数受害人来自功能不良的家庭，这是因为有良好家庭关系的拐卖受害人将会返家而不是求助，因而这些受害人的特点也就不会显现出来。

在得到过援助和未得到援助的受害人之间的差异会对研究和决策有所提示。迫切需要对拐卖援助工作进行适当的评估，以便了解哪些措施有效，哪些无效。此外，通过这些评估不仅要了解援助工作对得到过援助的受害人所产生的影响，而且还必须了解哪些人没有得到援助，为什么？在较长时期内她（他）们的境况如何？在得到过援助和未得到援助的受害人之间是否存在系统性的差异？未得到援助的受害人是否需要不同类型的援助？本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以期确保拐卖受害人能够获得她（他）们所需要的和所期望的援助。

## 建议

**提供用适当语言编写的文字材料和口头信息，通过解决受害人直接关注的问题展示可靠性。**与受害人的第一次接触常常出现相对混乱的情况，她（他）们对所发生事和施助者究竟是谁混淆不清。当受害人处于混乱和痛苦状态中的时候，援助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提供信息和建立信任的能力。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适合于不同年龄、不同语言和不同教育背景的人，应清楚地说明有哪些可供选择的服务和援助方式，援助者的情况，受害人的权利等。文字材料可稍后，最好是受害人被解救后处于较稳定的状态时再提供给她（他）们，即使是最初拒绝援助的受害人，也应向其提供文字材料。关于建立信任的问题，有一点须做的就是发现和解决受害人直接关注的问题，例如，帮助解决证件、营养或医疗等问题，以便展示援助不仅是真实的，而且是有效的。我们调查的许多被访者就是在开始信任服务提供者之后，才第一次接受了具体援助。这种做法比任何美好的大量的口头承诺更据说服力，更令人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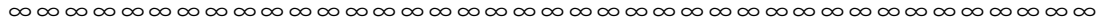
**以受害人的视角考虑规章制度和限制条款。**限制条款的实施必须遵循明确的基本原则，在严格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以保证限制条款能适当地实行，确保符合道德的公正对待和对个人权利的保障，避免发生侵犯受害人权利的现象。但目前，还缺乏这样的指导。此外，应开展一系列讨论，探讨此类限制条款是否适合以及什么时候适合于拐卖受害人，预期的干预效果是什么，效率又如何。如果切实准备实施这种类型的限制条款时，则应该建立正式的机构负责接受投诉，针对所发生的虐待或其他问题追究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需要进行监督，强化责任和质量保证。**受害人保护机构大部分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和运作的，这些组织除了对能够决定是否继续资助的捐助方负责外，不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几乎没有什么管理系统对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签发许可证，对他们的服务也极少进行监督，同时几乎没有正规机制负责接受有关虐待等方面的投诉。除此之外，再加上许多受害人似乎认为援助是强制性的，这种状况就更加令人担忧受害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尊重；所提供的援助是否被误解成是第二种类型的欺骗，而促使其他受害人拒绝帮助。

**分配适当的资源，考虑更广泛的援助需求。**受害人之所以拒绝援助的一个理由是她们必须回家，以便照顾家庭。因此，将受害人的家庭也包括在援助范围内，有利于促使受害人接受援助，还可减轻家庭对援助和服务提供者的不信任程度和怀疑心理。允许家长携带孩子参加援助项目，虽然需要慎密考虑如何具体实施，但这种方式具有

相似的重要性。然而，许多服务提供者缺少经费来源，常常没有足够的资源满足受害人的需求和按现有的受害人数提供服务，因此需要分配适当的资金来满足现实需要。

**开展不标明身份和无污名的项目。**如果把对拐卖受害人的援助融入到社会服务中，受助者能够以社会弱势群体而不是拐卖受害人的身份接受援助，拐卖受害人被戴上污名的可能性就会减少。此外，提供一种不必待在集中式的庇护所，而可以生活在社区接受援助的方式，这对于许多必须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的受害人或那些无法放弃现有收入到庇护所接受援助的受害人而言，或许是一种较好的接受援助的选择。



如需了解挪威 Fafo 学院和奥地利 NEXUS 学院的详情，请分别联系：

高级研究员 Anette Brunovskis（挪威），邮箱：[Anette.Brunovskis@fafo.no](mailto:Anette.Brunovskis@fafo.no)

高级研究员 Rebecca Surtees（奥地利），邮箱：[Rsurtees@nexusinstitute.net](mailto:Rsurtees@nexusinstitute.net)

如需了解 UNIAP 的 SIREN 项目的详情，请与 Paul Buckley 先生（UNIAP）联系，邮箱：[paul.buckley@undp.org](mailto:paul.buckley@undp.org)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  
区域项目管理办公室（UNIAP/ PMO）**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Reg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UNIAP / PMO）**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7<sup>th</sup> Floor, Block B**  
**Raja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www.no-trafficking.org](http://www.no-trafficking.org)**